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黄冈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一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黄冈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6,671.08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强东莞安晟与供应商 MACOM 的战略合作，保障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1,52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11,520,000 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1,52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11,520,000 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 3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11,220,000 股变更为 211,52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220,000 元变更为 211,520,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5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2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5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MACOM”）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666,170 美元。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及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4 号楼

3、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安晟资产总额为 3,799.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1.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42%。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41.25 万元，净利润为 -333.1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东莞安晟资产总额 2,752.26 万元，负债总额 1,20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83%。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2.62 万元，净利润 -73.99 万元。（未经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东莞安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Inc.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东莞安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强东莞安晟与供应商 MACOM 的战略合作，保障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东莞安晟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6,671.08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7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李兰

（2）会议联系电话：0769-86921000；传真：0769-81701563

（3）联系电子邮箱：ir@mnc-tek.com.cn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02”，投票简称为“铭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提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34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上海金浦创新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金浦创新二期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创新二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金浦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05 月 25 日

备案编码：SZZ009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职工培训中心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过认真讨论和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付东安先生、宋保军女士、刘金楷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3 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个人简历：

付东安：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至 2002 年 10 月在公司二金工车间工作；2002 年 11 月任公司下料工段负责人；2006 年 1 月任公司二金工车间副主任，2007 年 4 月任公司二金工车间主　任；2008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涂装部部长、总装一部部长、制造装备部副部长、金工一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保军：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5 月进入公司，负责总装部电焊工序工作；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先后担任总装车间质量员、总装部调度职务；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先后担任总装部副部长助理、总装部副部长、总装部部长；2023 年担任总装部及涂装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金楷：刘金楷：男，198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3 月入职公司技术部，主要负责出口产品的技术、工艺及工装工作。2015 年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2019 年至 2022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品质管理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康医药”）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张仁华、韩旭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如下：

张仁华、韩旭：

经查，你们作为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瑞康医药股份 88,367,900 股，占瑞康医药总股本的 5.87%。其中，2023 年 5 月 11 日，你们在控制公司的股份减少 5% 时未停止交易。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下同）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上述的监督管理措施仅针对相关股东执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并监督相关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进一步加强相关股东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推进股东与上市公司的事前沟通，严格监督相关股东的股票交易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0,452,372 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5,473,893 股（现有总股本 1,095,926,26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51,284,335.80 元＝1,085,473,893 股×0.6 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594278 元/股=651,284,335.80 元÷1,095,926,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4278 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5,926,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51,284,335.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可参与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52,372.00 股后的 1,085,473,8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5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2	08*****814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51,284,335.80 元=